

司法解释是法吗？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A7_A3_E9_c122_480040.htm 在我国，司法解释常常成为法官审判的依据，也常常被法律人士认为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司法实践已经把司法解释当作法了。那么，司法解释法律的效力是谁赋予的呢？一、我国的司法解释不具有法律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只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解释宪法和解释法律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也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解释是立法机关的解释，该解释构成了其所解释的法的一部分。 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而不是立法机关的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法律解释权，但只限于解释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而且没有赋予司法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地位。也就是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只能是针对个案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的解释，并不具有普遍的效力。 司法解释长期以来成为司法机关办案的依据的事实也不能使其因此上升为法律，存在甚至长期存在都不能成为司法解释具有合法地位的理由，存在的就是合法的吗？法的权威在于其制定机关是国家立法机关，我们必须认识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司法机关不是立法机关，它们所做出的任何解释、解答、答复以及复

函都不是法。大量对司法解释的批评认为其偏离了立法者原意，批评者们期待着符合立法者原意的司法解释的出台。由于每一部司法解释出台的时候，其符合还是不符合立法者原意已经是确定的，不能改变的，于是就有了符合立法者原意的和不符合立法者原意的两种司法解释，难道前者具有普遍约束力而后者就具有更低的地位吗？是否符合立法愿意不能成为判断司法解释是否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标准。司法解释要成为法首先必须由立法机关来制定，在这个前提下探讨司法解释的适当性和合理性才是有意义的。立法者的立法由司法机关做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是错误的。因为我立的法律不能由你来解释，中国的立法不能由美国来解释。这是法的效力的本原即立法权力或立法资格问题而不是关于好法和恶法问题。

二、我国司法解释的出路何在？一些司法解释背离了公平，造成了对我国公民的歧视，背离了立法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该规定即构成对我国农村居民生命的歧视。而该解释自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所作的解释。难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隐含了“同命不同价”的立法原意吗？还有很多类似表明司法解释的混乱程度远远高于它想要解释的法律本身，司法解释如果要名正言顺地行其道，必须经过立法机关的审查，使之成为立法者的解释，由立法者来判断这些解释是否符合立法者的原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